

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  
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03号文件

各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.2款“招标文件的澄清”、2.3款“招标文件的修改”等规定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，本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为准，其他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一、招标文件补充部分：

1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单位责任分工仅园林绿化的单位无需提供省外企业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。

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 
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2024年10月28日